

株洲市石峰区统战部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石峰区统战部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和决定，全面掌握全区统一战线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基层单位贯彻执行统一战线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向区委和上级统战部门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二)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为区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区委精神和工作情况；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推荐新一代代表人物。

(三) 负责民族和宗教工作，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四) 负责组织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接待、联络联谊等有关工作，负责侨联工作。

(五) 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职能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工作。

(六) 调查研究并反映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七) 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石峰区统战部属于石峰区一级预算单

位，现有预算单位 1 个。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 3 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0 名。其中：在职人员 8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内设科室 2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和民族宗教工作办公室，全部纳入本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决算单位构成。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株洲市石峰区统战部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石峰区统战部本级，我单位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 收入 | | | 支出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栏次 | 1 | 2 | 栏次 | 29 | 277.30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277.5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9 | 277.3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0 | 0.00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31 | 0.00 |
| 四、事业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2 | 0.00 |
| 五、经营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33 | 0.00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4 | 0.00 |
| 七、其他收入 | 7 | 27.32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5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6 | 0.21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7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8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39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0 | 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1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2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3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4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5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6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7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8 | 0.00 |
| | 21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49 | 0.00 |
| | 22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50 | 27.32 |
| | 23 | | | 51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4 | 304.83 | 本年支出合计 | 52 | 304.83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25 | 0.00 | 结余分配 | 53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6 | 0.00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54 | 0.00 |
| | 27 | | | 55 | |
| 总计 | 28 | 304.83 | 总计 | 56 | 304.83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 | | | | | | |
|-------------------|--------|--------|--------|--------|------|------|----------|
|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304.83 | 277.51 | 0.00 | 0.00 | 0.00 | 0.00 | 27.32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77.30 | 277.3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23 民族事务 | 48.14 | 48.1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 48.14 | 48.1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4 统战事务 | 229.16 | 229.1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401 行政运行 | 149.63 | 149.6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78.32 | 78.3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 1.22 | 1.2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21 | 0.2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11 残疾人事业 | 0.21 | 0.2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0.21 | 0.2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9 其他支出 | 27.3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7.32 |
| 22999 其他支出 | 27.3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7.32 |
| 2299901 其他支出 | 27.3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7.32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304.83 | 176.95 | 127.8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77.30 | 149.63 | 127.67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23 民族事务 | 48.14 | 0.00 | 48.14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 48.14 | 0.00 | 48.14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4 统战事务 | 229.16 | 149.63 | 79.53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401 行政运行 | 149.63 | 149.6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78.32 | 0.00 | 78.32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 1.22 | 0.00 | 1.22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21 | 0.00 | 0.2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11 残疾人事业 | 0.21 | 0.00 | 0.2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0.21 | 0.00 | 0.2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9 其他支出 | 27.32 | 27.3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999 其他支出 | 27.32 | 27.3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99901 其他支出 | 27.32 | 27.3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
|------------------|-----------|---------------|-------------------|-----------|---------------|---------------|-------------|
| 部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统战部 | | |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收入 | | 支出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1 | 栏次 | 2 | 3 | 4 |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277.5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0 | 277.30 | 277.30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1 | 0.00 | 0.00 | 0.00 |
| | 3 | | 三、国防支出 | 32 | 0.00 | 0.00 | 0.00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3 | 0.00 | 0.00 | 0.00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4 | 0.00 | 0.00 | 0.00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5 | 0.00 | 0.00 | 0.00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6 | 0.00 | 0.00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7 | 0.21 | 0.21 | 0.0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8 | 0.00 | 0.00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9 | 0.00 | 0.00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0 | 0.00 | 0.00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1 | 0.00 | 0.00 | 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2 | 0.00 | 0.00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3 | 0.00 | 0.00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4 | 0.00 | 0.00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5 | 0.00 | 0.00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6 | 0.00 | 0.00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7 | 0.00 | 0.00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8 | 0.00 | 0.00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9 | 0.00 | 0.00 | 0.00 |
| | 21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0 | 0.00 | 0.00 | 0.00 |
| | 22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51 | 0.00 | 0.00 | 0.00 |
| | 23 | | | 52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4 | 277.51 | 本年支出合计 | 53 | 277.51 | 277.51 | 0.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5 | 0.00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54 | 0.00 | 0.00 | 0.00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6 | 0.00 | | 55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7 | 0.00 | | 56 | | | |
| | 28 | | | 57 | | | |
| 总计 | 29 | 277.51 | 总计 | 58 | 277.51 | 277.51 | 0.00 |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部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统战部 | | | | |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1 | 2 | 3 | |
| 合计 | | 277.51 | 149.63 | 127.88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77.30 | 149.63 | 127.67 |
| 20123 | 民族事务 | 48.14 | 0.00 | 48.14 |
| 2012304 | 民族工作专项 | 48.14 | 0.00 | 48.14 |
| 20134 | 统战事务 | 229.16 | 149.63 | 79.53 |
| 2013401 | 行政运行 | 149.63 | 149.63 | 0.00 |
| 20134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78.32 | 0.00 | 78.32 |
| 2013499 |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 1.22 | 0.00 | 1.22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21 | 0.00 | 0.21 |
| 20811 | 残疾人事业 | 0.21 | 0.00 | 0.21 |
| 2081199 |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0.21 | 0.00 | 0.21 |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部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统战部 | | |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编码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14.76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0.72 | 307 |
| 30101 | 基本工资 | 39.65 | 30201 | 办公费 | 1.42 | 30701 |
| 30102 | 津贴补贴 | 22.93 | 30202 | 印刷费 | 1.04 | 30702 |
| 30103 | 奖金 | 16.11 | 30203 | 咨询费 | 0.20 | 31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0.14 | 30204 | 手续费 | 0.00 | 31001 |
| 30107 | 绩效工资 | 0.00 | 30205 | 水费 | 0.00 | 31002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1.25 | 30206 | 电费 | 0.00 | 31003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0.00 | 30207 | 邮电费 | 0.07 | 31005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7.44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31006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6.62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0.00 | 31007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0.03 | 30211 | 差旅费 | 0.11 | 31008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0.59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31009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0.00 | 3101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0.00 | 30214 | 租赁费 | 0.00 | 31011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4.15 | 30215 | 会议费 | 1.60 | 31012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1.41 | 31013 |
| 30302 | 退休费 | 0.00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00 | 31019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2.11 | 31021 |
| 30304 | 抚恤金 | 0.00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31022 |
| 30305 | 生活补助 | 0.00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31099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1.58 | 399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52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00 | 39906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3.63 | 39907 |
| 30309 | 奖励金 | 13.63 | 30229 | 福利费 | 0.06 | 39908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00 | 39999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6.35 | |
| |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3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 | 128.91 | | | | 20.72 |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部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统战部 | | | 预算数 | | | | | | | |
| 合计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公务接待费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公务接待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 | | | | | 12 |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304.83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65.29万元，增加27.26%，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和项目的新增。

2019年度支出总计304.83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65.29万元，增加27.26%，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和项目的新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04.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7.51万元，占91.04%；其他收入27.32万元，占8.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04.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95万元，占58.05%；项目支出127.88万元，占41.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7.5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42.4万元，增加18.03%，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和项目的新增。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7.5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42.4万元，增加18.03%，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和项目的新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7.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04%，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4万元，增加18.03%，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和项目的新增。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7.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7.30万元，占99.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21万元，占0.0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2.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4万元，支出决算为7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8.33万元，支出决算为14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社会保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8.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公用经费20.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8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8.29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6.5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1.79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7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6.69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99.07%。本单位共组织对0一级项目和“0专项经费”0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整体绩效目标：维持单位的正常运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活动，构建和谐团结民族关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全面理解和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和重大宗教活动的规范管理，加强统战部门和宗教工作主管部门与宗教团体负责人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的联系，建立健全各级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做好宗教界“五进促五好”主题教育活动。完善各民主党派的基础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议政建言的政治优势、创新创造的人才优势、社会服务的资源优势、化解矛盾，加强民主党派的凝聚。深化同心美丽乡村（社区）创建，助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及乡村组织的振兴；充分发挥侨联组织的重要作用，完善党委领导侨联工作体制机制，加强侨联组织自身建设，加强侨联领导班子和专职干部配备。完成市对区的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单位运转正常，构建和谐团结民族关系，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加强侨联组织自身建设，加强侨联领导班子和专职干部配备。完成市对区的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深化同心美丽乡村创建为龙头，力争创建一批助力乡村振兴的同心农村（农业）项目及同心农业产业园，提高乡村人民的生活水平，美化人住环境。使侨联组织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有利于人才引进、民族团结，使中国梦同世界人民的梦想相通，增强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亲和力、影响力。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民族宗教活动专项经费 58.11 万元:

实施期绩效目标: 加强民族政策法律宣传培训, 做好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以及民族教育有关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政策, 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等宗教领域的整治工作,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逐步建立因教而异又相对统一的宗教人才培养机制, 加强对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培训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00%完成

数量指标: 每周的走访摸排, 帮助 5 名少数民族儿童解决了入学问题, 开展 1 次大型活动

质量指标: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动态反馈整改效果, 引导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爱国爱教, 做好辖区内少数民族流动就业人员服务和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宗教领域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确保了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2)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工作经费 10.22 万元:

实施期绩效目标: 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是新时期统战工作的着力点, 建设一支优秀的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 更好的引导他们在服务发展大局方面提出好建议, 产生好影响, 进一步完善县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 推动县一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全覆盖。

年度绩效目标: 100%完成

数量指标: 6 次活动

质量指标：培养一批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和在重大问题上为区委分忧的党外高级知识分子，建立回访制度等。

社会效益指标：创新工作方法，推动联谊工作走深走实，取得了良好效果。全年参加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谈心交流活动、支部主题活动 6 次，切实做到“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发展。

（3）统战特别政治经费 10 万元：

实施期绩效目标：发挥统一战线的法宝作用，做好广泛交友活动，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力量，画好画大同心圆。

年度绩效目标：100%完成

数量指标：组织全区 43 个民主党派工委（总支）、支部围绕 13 个课题进行调研，上交调研报告 50 余篇全年召开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政情会议 4 次

质量指标：培养一批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和在重大问题上为区委分忧的党外高级知识分子，建立回访制度等。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民主党派的履行能力和政党协商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了各民族的团结，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展。

（4）两岸交流经费 4.92 万元：

实施期绩效目标：成立海峡两岸交流基地。

年度绩效目标：100%完成

数量指标：1 个

质量指标：将基地建设纳入当地建设发展规划推动湘台人员来往和经贸合作，为两岸交流做贡献，为本地经济谋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积极开展活动，承接株洲市“两岸交流”活动，扩大基地影响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了两岸的交流和发展

（5）民族党派基层建设专项经费 23.77 万元：

实施期绩效目标：对区委、区政府安排的课题调研安排经费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100%完成

数量指标：全年送选 2 名党外干部、2 名民主党派支部主委参加上级有关培训，新提拔党外副科级干部 2 名，重用 2 名

质量指标：完善组织部门和统战部门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的联系制度，把党外人才选拔任用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社会效益指标：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替他哦政治把握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了民主党派的凝聚力。

（6）同心工程及美丽同心乡村（社区）创建 10.04 万元：

实施期绩效目标：通过同心工程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政治、智力、资源功能优势，助力株洲发展、转型升级事业。在实践中促进党外人士队伍建设，培养人才，凝聚共识、体现作为。

年度绩效目标：100%完成

数量指标：创建 2 个市级同心示范点，创建 1 个省级“同心美丽”乡村。

质量指标：把“同心工程”作为培养锻炼党外人士的重要平台，推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整合统战资料力量，深化同心美丽乡村（社区）创建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以深化同心美丽乡村创建为龙头，广泛动员组织统一战线资源力量，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宜居环境，居民的幸福感不断加强。

（7）侨联工作专项经费 9.63 万元：

实施期绩效目标：使侨联组织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100%完成

数量指标：3 项

质量指标：充分发挥侨联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组织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的独特作用，助力石峰经济社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完善区侨联机构设置，加强统战、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对台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探索建立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港澳台海外在株投资企业及港澳台海外湘籍企业、人士的联系服务。不断完善代表人士和海外联谊组织动态信息库，建立定期联系制度，为他们回乡投资、创业提供帮助。

可持续影响指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2万元，增加0.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6.34万元，用于召开政情通报、联谊座谈、调研座谈、各专项工作会议，人数500人，内容为传达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上级部门关于信息调研、宗教、侨情、党派工作、非公经济人士等工作精神，并安排部署工作，征求意见建议、通报情况，协调矛盾纠纷等；开支培训费3.74万元，用于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新

的社阶层人士、宗教界人士、统战干部等培训，人数400人，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为石峰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力量；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讲座、研讨、展览等其他一般性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石峰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栏的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和决定，全面掌握全区统一战线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基层单位贯彻执行统一战线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向区委和上级统战部门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二)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为区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区委精神和工作情况；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推荐新一代代表人物。

(三) 负责民族和宗教工作，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四) 负责组织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接待、联络联谊等有关工作，负责侨联工作。

(五) 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职能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工作。

(六) 调查研究并反映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七) 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株洲市石峰区统战部是石峰区委主管的正科级事业机关，属区一级预算单位。定编8人，实际8人，其中副处1人，

正科 3 人，副科 1 人，一般工作人员 3 人，全部为全额拨款。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专项经费。年末资产总额：8.99 万元；负债总额：2 万元。

三、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 1、年初预算资金 182.33 万元。
- 2、单位年度总收入 304.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7.51 万元，其他收入 27.32 万元(若项目占比 10%以上，需列出具体项目和金额)。
- 3、单位年度总支出 304.8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27.88 万元，基本支出 176.95 万元，人员支出 130.8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6.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7%，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或减少 100 %，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 4、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四、年度支出情况分析说明

2019 年年度总支出 30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76.9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为 127.88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58.11 元是民族宗教活动专项经费支出(“五进促五好”主题教育活动暨和谐宗教场所创建活动专项经费支出)；10 万元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工作经费支出；10 万元是统战特别政治经费支出；4.92 万元两岸交流经费支出；23.77 万元是民主党派基

层建设专项经费支出；10.87万元是同心工程及美丽同心乡村（社区）创建工作；10万元是侨联工作专项经费支出；0.21万元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100%， “三公” 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实行了公车改革，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若干规定精神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五、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深化学习，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党对统战工作领导。

1、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持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统战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对全区50个部门的考核及对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切实做到让党的领导覆盖统一战线各领域，贯彻统战工作全过程。

2、进一步做好“四个纳入”，始终坚持统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向上级统战部通报。全年向区委常委会3次传达中央、省委及市委对统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5次召开专题会议，对统战部机构改革、人员安排、宗教工作等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党委中心组和区委党校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论述及民族宗教政策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安排专题学习，邀请省、市领导做专题辅导，全区广大领导干部的

统战工作意识、理论和工作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3、进一步调整人员机构，配强统战工作力量。区委高度重视统战工作，在本次机构改革中，从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上给予统战工作大力支持，在区委统战部增设一名副部长，专门分管民族宗教工作，区侨联、区工商联和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做到既有分工，又统一调配安排，进一步解决了统战部人员不足的情况。

（二）、把握实质、加强引领，加强统一战线思想政治理论建设。

1、以“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凝聚强大合力。全年开展学习培训，研讨交流和谈心谈话活动5次，全区统战干部和统一战线广大成员近900人次参加了活动，引导广大党外人士从思想和行动上找差距、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参政议政能力，营造了团结共事的良好氛围，为助力石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2、在辖区内广泛开展统一战线思想理论进企业、进社区活动。邀请省社科院和市委党校的专家教授到中车株机、中车株所等党外知识分子聚集的大型企业进行授课，对习近平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等理论进行系统的讲解，并组织讨论，有效的调动了党外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为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作用。在全区45个社区（村）设立统战知识宣传栏，对统战工作条例、民族、宗教政策等进行宣传，进一步牢固树立统战政治思想，扩大统一战线影响力。

3、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多党合作制度成立70周年等纪

念活动。组织开展区各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代表积极参加“微故事、微演说、微建言”活动，深入挖掘全区统一战线好故事、收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和认同的强建言，向上级部门报送6篇优秀作品。

（三）、统筹协调、多措并举，推动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各项制度落实。

1、进一步推动政党协商制度的落实。按照《株洲市石峰区委2019年度政党协商计划》要求，组织全区43个民主党派工委（总支）、支部围绕13个课题进行调研，上交调研报告50余篇，其中5篇具有针对性、集成性的高质量调研成果将在区委中心组学习上进行汇报。支持和引导各民主党派代表人士积极参与区政协“双月协商”，全年召开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政情会议4次，参会人员达260余人，提高了民主党派的履行能力和政党协商水平。

2、进一步推动民主监督工作的落实。调整了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对口联系情况，推动9个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工作的深入开展，完成对区民政局、区卫计局等4个部门的民主评议。召开全区经济工作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通报、全区两院工作情况通报等座谈会3次，全区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共计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3、进一步推动联谊交友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完善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区委常委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的意见》，以培养一批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和在重大问题上为区委分忧的党外高级知识分子为重点，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微信、邮箱等畅通联“一对一”联系

渠道，建立回访制度等，推动联谊工作走深走实，取得了良好效果。全年参加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谈心交流活动、支部主题活动 6 次，切实做到“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4、加大党外人士及党外干部的培养和使用。进一步完善组织部门和统战部门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的联系制度，把党外人才选拔任用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创新机制，完善制度，注重培养，大胆使用。将党外干部培训纳入全区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全年送选 2 名党外干部、2 名民主党派支部主委参加上级有关培训，新提拔党外副科级干部 2 名，重用 2 名。目前，我区有 3 名党外干部在政府组成部门任正职，并在区法、检两院领导班子中配备了党外干部。

（四）、延伸半径，充分履职，全面推动各领域统战工作。

1、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一是扎实开展“温暖企业行动”。在全区统一战线广泛推行联席共商、联手互动、联心共谋三大工作机制，对辖区 15 家重点企业通过走访、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问题 12 个，主要集中在项目用地、道路建设、惠企政策的落实等方面，目前得到解决的问题 8 个，其他交由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二是深入开展“四同创建”工作。创新工作方法，推动“四同创建 1+5”对口联系工作模式，即一个创建点工作联系一个县级领导、一个副部长、一个党外科级领导干部，一个民主党派支部、一个新联会常务理事，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参与到创建活动中来，深入大冲村开展种植技术下乡、关爱孤寡老人及留守儿童等活动 7 次，深入新民社区开展心理咨询进社区、义诊服务、法律咨询援助等活动

6次，并组织大冲村、新民社区两个创建点负责人及部分民主党派支部负责人、新联会会员到省级“同性美丽乡村石峰点”娄底市双峰县嘉园村、新化县三联峒参观学习，开拓思路，积累创建经验。

2、优化营商环境，不断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一是围绕“访民企、办实事、强信心”开展调研工作。区工商联牵头走访企业40余家，组织20余家企业召开了石峰区民营经济“简政减税降费”政策效果调研座谈会，对支持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及简政减税降费政策效果进行调研，发放调查问卷72份，提交3个典型案例，为上级部门制定政策提供了依据；参与制定《石峰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及修订《石峰区房地产八条政策》等相关区域政策文件，进一步激发了相关领域民营经济的发展活力。二是开展法律服务为民企发展护航。联合区司法局成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队，为博雅实业、金卫龙除虫药械等8家民营企业开展免费全面法治体检，针对体检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律师团队及时进行了统计、归类，给出解决建议和方案，为企业规避风险发挥了作用；并协调解决万博珑改扩建项目及华晨化校项目周边道路建设、碧桂园江山一品项目劳资纠纷等矛盾问题，切实维护了民企利益，助推了项目进程。三是加强商会建设。围绕区委区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引导支持成立了石峰区建筑业协会、石峰区房地产业协会、石峰区建材装饰材料行业协会和石峰区金属材料行业协会等4个行业商协会，建立了更加有效的政府与企业间、行业与行业间的沟通平台，在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资源共享、抱团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四是立足光彩事业倡导社

会责任担当。引导区广大非公企业参与“万企帮万户携手奔小康”行动，辖区 23 民营企业报名参与活动。在今年 7 月的抗洪救灾过程中，辖区内非公企业快速响应、积极应对，主动投身抗洪救灾工作，以实际行动彰显了担当。芙蓉建设集团、火炬工程、实力设备安装等公司先后组织员工 80 余人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区工商联收到捐赠的救灾物资和善款共计 50 余万元。

3、抓好民族宗教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召开区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传达省、市民族宗教会议精神，围绕省民宗委对我市宗教领域反馈的 5 方面的问题进行安排部署，在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的基础，开展“三访三查”，通过每周的走访摸排，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动态反馈整改效果，确保宗教领域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目前，我区上林寺墓地、塔缺乏规范管理，存在殡葬服务，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混乱治理、及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等问题已整改到位。继续在区宗教场所开展“五进促五好”和谐宗教场所创建活动，引导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爱国爱教，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前后等敏感时间节点，组织宗教界人士座谈，学习宗教政策，确保了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做好辖区内少数民族流动就业人员服务和管理，帮助 5 名少数民族儿童解决了入学问题。

4、以侨情调查为抓手，加强侨台和海外工作。一是做好侨情调查工作。制定了《石峰区侨情调查工作实施方案》，两次召开全区侨情调查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对辖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情况进行

登记。目前，全区进行登记的归侨、侨眷 32 人，海外留学人员 12 人。二是扩大与港澳台和海外人士在经贸、科教、文化等领域的广泛联系与交流，加强同港澳台社会各界，特别是商界人士和年轻一代的交流交往。三是深入基层，积极做好“三胞”及其眷属的走访慰问，在端午、中秋等传统佳节前夕，走访慰问侨胞 5 人，切实与“三胞”及其眷属建立良好的关系，积极发挥“三胞”眷属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寻找商机。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载体，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统战干部政治思想水平、责任担当意识、干事成事能力，建设“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高素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一是强化看齐意识，做到政治上坚定自信、思想上同心同向，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二是提升本领能力，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学统战政策、讲统战语言、用统战方法、做统战能手”活动，引导统战干部掌握规律、坚持原则、讲究方法，广交诤友挚友，提升能力素质，增强统战工作活力。三是加强班子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牢固树立全局意识，用创新的办法、过硬的措施，提升统战工作的层次，切实把统战部门建成团结、民主、温暖、守纪的“党外人士之家”和“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规范型”统战机关。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 7 项目支出开展

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6.69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99.07%。本单位为共组织对0一级项目和“0专项经费”0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一、民族宗教活动专项经费

1、项目概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民族政策法律宣传培训，做好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以及民族教育有关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政策，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等宗教领域的整治工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逐步建立因教而异又相对统一的宗教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培训工作。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年财政拨2019年民族宗教活动专项经费收入60万元，支出58.11万元，本年结余1.89万元，结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召开区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传达省、市民族宗教会议精神，围绕省民宗委对我市宗教领域反馈的5方面的问题进行安排部署，在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的基础，开展“三访三查”，通过每周的走访摸排，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动态反馈整改效果，确保宗教领域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目前，我区上林寺墓地、塔缺乏规范管理，存在殡葬服务，存在

安全隐患的问题、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混乱治理、及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等问题已整改到位。继续在区宗教场所开展“五进促五好”和谐宗教场所创建活动，引导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爱国爱教，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庆前后等敏感时间节点，组织宗教界人士座谈，学习宗教政策，确保了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做好辖区内少数民族流动就业人员服务

和管理，帮助5名少数民族儿童解决了入学问题，对25少数民族高考考生进行了预录情况：继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五进”活动；在全区开展“五进促五好”主题教育活动、和谐宗教场所创建活动。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等宗教领域的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并巩固治理效果。

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工作经费

1、项目概况：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是新时期统战工作新的着力点，建设一支优秀的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更好的引导他们在服务发展大局方面提出好建议，产生好影响，进一步完善县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推动县一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全覆盖。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19年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工作经费财政拨收入10.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22万元，本年收入10万元；支出10.22万元；本年无结余。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在全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广泛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题教育活动3次，100余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加了活动；组织开展了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的新的社会阶层人

士调研摸底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数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积极引导新联会成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人才优势、资源优势，举办文化惠民活动、参与“同心社区”“同心美丽乡村”创建活动，举办“送春联”4次，法律咨询5次，各类讲座6次，抗洪捐款1.03万元；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深入开展调研，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提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

4、项目绩效情况：组织会员学习交流、考察、访问和联谊活动；举办学术研究会、培训会，搭建会员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搭建与党委政府联系沟通渠道，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

三、统战特别政治经费

1、项目概况：做好统战特别政治工作。发挥统一战线的法宝作用，做好广泛交友活动，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力量，画好画大同心圆。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年财政拨2019年统战特别政治经费收入10万元，支出10万元，本年无结余。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按照《株洲市石峰区委2019年度政党协商计划》要求，组织全区43个民主党派工委（总支）、支部围绕13个课题进行调研，上交调研报告50余篇，其中5篇具有针对性、集成性的高质量调研成果将在区委中心组学习上进行汇报。支持和引导各民主党派代表人士积极参与区政协“双月协商”，全年召开座谈会、情况通

报会等政情会议4次，参会人员达260余人，提高了民主党派的履行能力和政党协商水平。进一步完善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区委常委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的意见》，以培养一批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和在重大问题上为区委分忧的党外高级知识分子为重点，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微信、邮箱等畅通联“一对一”联系渠道，建立回访制度等，推动联谊工作走深走实，取得了良好效果。全年参加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谈心交流活动、支部主题活动6次，切实做到“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4、项目绩效情况：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统战工作的部署，准确把握统战工作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工作思路，讲究方式方法，特别是把握做人的工作的规律和方法，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处理宗教事务、归侨、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中的特殊情况。

四、两岸交流经费

1、项目概况：省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是我省对台交流重要平台，是湘台交流的名片。基地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发挥作用，根据对台特色资源精准定位，争取属地党委政府支持。将基地建设纳入当地建设发展规划推动湘台人员来往和经贸合作，为两岸交流做贡献，为本地经济谋发展。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年财政拨2019年两岸交流经费支出收入5万元，支出4.92万元，本年结余0.08万元，结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2019年10月株洲市举办了海峡两岸炎帝神

龙文化经贸交流活动，来自海峡的由台商、妇女会代表、民众代表组成的嘉宾参访团约300人，参观了秋瑾故居，嘉宾们认真倾听革命烈士秋瑾的生平事迹为秋瑾女侠英勇无畏的革命精神深深感动也对湖湘文化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11月石峰区政府承办了“共建一座桥 共圆一个梦”海峡两岸青年交流活动，海峡诚通台湾商品城正式营业，两岸青年企业家代表、新闻媒体等共约100人参观了秋瑾故居，参观人数达到历史新高，仅2019年接待台胞、台属、海外侨胞3000余人。株洲秋瑾故居在海内外的影响力不断加大，正逐渐成为台湾同胞及海内外华人华侨来株参访祭祀，缅怀革命先烈的重要平台和窗口。

4、项目绩效情况：积极开展活动，承接株洲市“两岸交流”活动，扩大基地影响力。安排赴台考察交流活动。

五、民主党派基层建设专项经费

1、项目概况：按照《石峰区统战信息宣传工作考评办法》发放工作经费和奖励，对区委、区政府安排的课题调研安排经费支持。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年财政拨2019年民主党派基层建设专项经费收入24万元，支出23.77万元，本年结余0.23万元，结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组织部门和统战部门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的联系制度，把党外人才选拔任用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创新机制，完善制度，注重培养，大胆使用。将党外干部培训纳入全区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全年送选2名党外干部、2名民主党派支部主委参加上级有关培训，新提拔党外副科级干部2名，

重用2名。目前，我区有3名党外干部在政府组成部门任正职，并在区法、检两院领导班子中配备了党外干部。给43个民主党派基层支部按5000元/个，拨付工作经费21.5万元。

4、项目绩效情况：抓好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统一战线决策部署的落实。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政治把握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在巩固“五有”建设的基础上加强“三好”建设。

六、同心工程及美丽同心乡村（社区）创建

1、项目概况：通过同心工程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政治、智力、资源功能优势，助力株洲发展、转型升级事业。在实践中促进党外人士队伍建设，培养人才，凝聚共识、体现作为。以深化同心美丽乡村创建为龙头，广泛动员组织统一战线资源力量，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年财政拨2019年同心工程及美丽同心乡村（社区）创建经费收入13万元，支出10.04万元，本年结余2.96万元，结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在全区统一战线广泛推行联席共商、联手互动、联心共谋三大工作机制，对辖区15家重点企业通过走访、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问题12个，主要集中在项目用地、道路建设、惠企政策的落实等方面，目前得到解决的问题8个，其他交由相关部门正在办理。创新工作方法，推动“四同创建1+5”对口联系工作模式，即一个创建点工作联系一个县级领导、一个副部长、一个党外科

级领导干部，一个民主党派支部、一个新联会常务理事，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参与到创建活动中来，深入大冲村开展种植技术下乡、关爱孤寡老人及留守儿童等活动7次，深入新民社区开展心理咨询进社区、义诊服务、法律咨询援助等活动6次，并组织大冲村、新民社区两个创建点负责人及部分民主党派支部负责人、新联会会员到省级“同性美丽乡村石峰点”娄底市双峰县嘉园村、新化县三联峒参观学习，开拓思路，积累创建经验。

4、项目绩效情况：深化同心美丽乡村（社区）创建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把“同心工程”作为培养锻炼党外人士的重要平台，推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创建成功1个市级同心示范点。

七、侨联工作专项经费

1、项目概况侨联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侨联组织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充分发挥侨联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组织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的独特作用，助力石峰经济社会发展。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年财政拨2019年侨联工作专项经费收入10万元，支出9.63万元，本年结余0.37万元，结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做好侨情调查工作。制定了《石峰区侨情调查工作实施方案》，两次召开全区侨情调查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对辖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情况进行登记。目前，全区进行登记

的归侨、侨眷 32 人，海外留学人员 12 人。扩大与港澳台和海外人士在经贸、科教、文化等领域的广泛联系与交流，加强同港澳台社会各界，特别是商界人士和年轻一代的交流交往。深入基层，积极做好“三胞”及其眷属的走访慰问，在端午、中秋等传统佳节前夕，走访慰问侨胞 5 人，切实与“三胞”及其眷属建立良好的关系，积极发挥“三胞”眷属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寻找商机。

4、项目绩效情况：完善区侨联构设置，加强统战、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对台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探索建立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港澳台海外在株投资企业及港澳台海外湘籍企业、人士的联系服务。不断完善代表人士和海外联谊组织动态信息库，建立定期联系制度，为他们回乡投资、创业提供帮助。